

附表二

二、側面依法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它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